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 A 股股份註銷完成暨股份變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A股回购股份数量为16,193,259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1.79%，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600,217,787.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4,100,430股减少至887,907,171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等相关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 1% 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16,193,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1.99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3.21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217,787.7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回购的 A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A 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的 A 股股份为 16,193,259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79%，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04,100,430 股减少至 887,907,171 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47,005	2.23%	20,147,005	2.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953,425	97.77%	867,760,166	97.73%
1、人民币普通股	584,146,308	64.61%	567,953,049	63.97%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99,807,117	33.16%	299,807,117	33.77%
三、股份总数	904,100,430	100.00%	887,907,171	100.00%

注：上表中“注销完成前”的股份数量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为基数。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 整数倍。持股比例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4.49%	221,376,789	24.93%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17,306,329	1.91%	17,306,329	1.9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6%	16,830,835	1.90%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注)	163,364,672	18.07%	163,364,672	18.40%
合计	418,878,625	46.33%	418,878,625	47.18%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名义持有人，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 163,364,672 股 H 股由其名义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